

资源价格改革不能被“涨”毁了



快报首席评论员 张洪

伴随着改革的启动,水价、电价、油价开始“涨”声四起,来自公众的质疑也因此络绎不绝。最大的疑问可以归纳为两句话:一个是:“为什么每一次改革都等同于涨价?另一个是:“为什么资源的稀缺要老百姓多掏钱?”

说起来,资源价格改革的目的是有二:一是要反映市场供需关系;二是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归根到底是要形成一个合理的、市场化的定价机制。

去年10月份以来,随着经济复苏进程的确立,新一轮资源产品价格价格上涨浪潮拉开序幕。除了各地已启动的水价上涨外,11月10日,成品油价格完成最新一次调整,11月19日,电价调整方案公布,非居民销售电价上调。不出意外的话,民用电价上涨方案及天然气价改方案很快将正式出台。2010年也将因此成为资源价格集中改革年。

长期以来,在资源价格被长期低估的背景下,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粗放型增长模式已成为中国经济不能承受之重。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环境的过度透支,让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节能减排,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为目标资源价格改革成为保增长之后调结构的当务之急。

然而这又是一项阻力重重的改革。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末,资源价格改革方案就已经成形,但由于利益分配的复杂性以及政府保民生的种种顾虑,使得改革的进程一度停滞不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显然加快了这一步伐也坚定了政府的决心,在200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资源价格改革被放在了首位,加上下半年以来CPI和PPI双双低位运

行,使价格改革找到了一个难得的“时间窗口”。

但伴随着改革的启动,水价、电价、油价开始“涨”声四起,来自公众的质疑也因此络绎不绝。最大的疑问可以归纳为两句话:一个是:“为什么每一次改革都等同于涨价?另一个是:“为什么资源的稀缺要老百姓多掏钱?”

对此问题,社科院财政贸易经济研究所价格室主任温桂芳上月在接受《经济参考报》专访时一语中的:“公众之所以产生改革等同于涨价的误解,并产生抵触情绪,主要是因为某些垄断利益集团的自私运作。”

说起来,资源价格改革的目的是有二:一是要反映市场供需关系;二是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归根到底是要形成一个合理的、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因此,一些企业和专家往往把这两条作为要求涨价的最响亮的口号。但真正梳理下来,我们发现,改革的内涵与涨价在逻辑上并无必然联系。

先说前者,要想反映市场供需关系,理顺价格机制,前提(或者说条件)是各环节都必须置身市场之中。然而,现状是资源的供给源头被行政性垄断,销售环节全部市

场化了,这实在是一个缺省的机制。企业享有高度垄断的利益,他们高喊着亏损,公众看到的却是抄表工的10万年薪和数十万元的天价吊灯。

他们要求涨价的依据是高企的成本,但事实上几乎无人能厘清其成本的构成。因为身处链条最顶端,在要求涨价时,他们呼吁一切要与国际接轨;被质疑不降价时,则又归咎于中国国情的不同;因为信息的不透明,即使机制再完善、程序再透明的听证会,代表们面对的根本不是涨与不涨的判断题,而纯粹是涨多涨少的选择题。

此外,从政府的角度来说,一是必须明确公共服务品领域市场化的界限。历史教训告诉我们,住房市场化、教育、医疗产业化的结果是老百姓买不起房、看不起病、上不起学;二是必须厘清自身在市场中的角色定位。市场化既不等于把一切都推给市场,也不等于政府不再投入,更不等于听之任之完全撒手不管。

再说后者,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改革必须强调差异性,用价格杠杆促进资源配置效率的改革方向没错,但绝不能搞所谓的“一刀切”。我们常常看到诸如“水管爆裂

无人管,每天漏水二十吨”一类的社会新闻,但没听说过哪个居家过日子的老百姓将水电浪费着玩。因此,工业用电、用水、用气无疑应该形成市场价格的约束,但高能耗、高污染带来的高浪费不该由普通老百姓帮着埋单。

清楚了这两点,资源价格应循的改革路径也就变得清晰。

首先,必须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国有企业的垄断,营造一个充分竞争的环境,以防改革成果最终转化为垄断企业的超额利润。同时,应加强对企业的成本监审和社会监督,以防企业拿出的成本变成一笔谁也看不懂的糊涂账。

其次,凡是改革,必然会带来重大的利益调整,我们必须坚持的一个前提是,任何改革不能也不该影响普通民众的利益。从这个层面上说,即将实行的“阶梯式电价”有着积极的意义。任何价格杠杆的手段都应该在保障基本生活需求的前提下,用得越多,价格越高,提倡节约的同时,也避免给普通收入家庭尤其是低收入家庭带来负担,这就要求政府部门在“阶梯”的设置上多调查研究多听取民意,避免“87度”这样拍脑袋的荒唐决定再次出现。

评报与挑刺

这样的“模糊”比较好

看《现代快报》1月5日封8版和B9版的报道,文章配图很用心。先说封8版的《大丰51名儿童血铅中毒》,新闻报道内容翔实,发人深省。值得称道的是此文配图中凡是涉及到未成年人的地方都打上了马赛克,使得读者只能“模糊阅读”,但配图的意义,表达的内容却丝毫不减。也正是这些马赛克把《现代快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落在了细节上。再看B9版,《4岁小孩丢在收费站,7小时后被父母领回》,同样是关于未成年人的一篇报道,表扬了交警批评了粗心的父

母,而新闻配图中的孩子面部也被打上了马赛克,同样是让读者“模糊阅读”,但表达的内容没有少,同样反映了《现代快报》编辑老师的细心和媒体的责任。我以为这些马赛克打得很好。南京读者 刘建华
刘建华读者:媒体是社会公器,以社会公共准则为宗旨。保护未成年人形象在过去可能是一种自觉,今天已是一种法律责任,没有为人称道的理由。被读者赞扬,意味着媒体过去在这方面做得还不够好。所以我们把你的赞扬当做一种鞭策。谢谢。

媒体报道不该“某”字连篇

1月5日,南京大媒体都同时报道了一个区房管局任副局长和拆迁办主任的“蛀虫”被法办的消息,可谓反腐又一大案。可惜,读报中只见到“南京某区房管局的副局长周某某”的字样,文中的行贿者也冠以“某某”。

这让读者十分纳闷,作为党的舆论监督工具的媒体,究竟有啥原因不能把坏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刊登出来呢?翻遍南京的都市报,最后才看到扬子晚报刊出了此贼的工作单位是“白下区房产局的副局长周某某”,不过贼名还

是没有刊出。

有记忆的是,此前南京就有个闻名全国的周久耕,那是江宁区的房产局局长,要不是网民们同仇敌忾地“人肉”,也以“周某某”名之,那南京的房管局正副局长中贪官“周某某”,恐又要成网络流行词。

虽然也许不少报纸被说情,或照顾关系户的面子,将本应舆论监督的对象名字和单位隐去,但一向以“讲真话、办实事、树正气”标榜的现代快报,实在不该在此报道中“某”字连篇! 南京读者 天舒

天舒读者:你的意见提得很好,关于“某”的问题,不仅是报纸的一大通病,而且成为了一种社会公害。昨日,本报总编辑也已注意到这种不良报道习气,在评报会上对相关采编人员给予了少严厉的批评,告诫大家今后向“某”开刀,猛揭“遮羞布”,还广大读者以真相。当然,光有记者的执着是不够的,报道材料的提供部门特别是宣扬政务公开、行政透明的政府机关,应该将“某”从你们的记事本上删去,省得人民群众望“某”生疑,损害你的公信力。

心有多野,未来就有多远。梦想无边,每个成就都是起点。
勇者,从不满足现状;智者,尤擅提升自我。
汽车周刊,一路勇往直前,就如你一样;
我们携手,为了更远大的前景不断超越自我,为梦想插上翅膀。

汽车周刊 逢每周三出版

现代快报 96060